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 #3083
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73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計畫 (57667054_11337317400A0C_ATTCH1.pdf、
57667054_11337317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」，將自9月30日起辦理「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研習增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94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3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全國增能研習每場次名額現場及線上參與共60人；公開授課每場次名額現場15人、線上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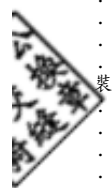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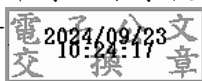


人，詳附件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假別，請貴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訂

線

